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衛生局及治安警察局意見，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 1044/E81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是一個由亞馬喇前地地底建築物構成的公眾停車場，包括第一層地庫的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泊車區和第二層地庫的輕型汽車泊車區，提供輕型汽車泊位 247 個，輕型及重型電單車泊位 632 個，地庫一層設有商業區。由於地庫一層的商業區長期空置，為免浪費公共資源，經分析建築物結構後，政府將上述商業區改作為電單車泊車區，改建後該區可提供 1,222 個輕型及重型電單車泊車位。

考慮到至 2015 年相關停車場電單車泊車率不足四成，本局亦就該電單車泊車區改造為輕型車輛泊車位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但因受到出入口轉向及內部結構客觀環境所限，暫不具備條件故維持現有的佈局。

另外，治安警察局在亞馬喇圓形地一帶已安排巡邏警車、巡邏電單車及巡邏警員，不分日夜進行巡邏、停留及查證工作，而在圓形地由葡京酒店通往永利酒店的地下行人隧道亦設置了警箱供警員簽到，治安情況屬可控制範圍。然而，警方會持續監察區內的治安狀況，並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適時配置足夠警力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維持區內治安環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